

# 入职三天声明怀孕 休完产假直接辞职

## 女子“隐孕入职”引争议 律师称不违反法律规定

央广网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近日,有媒体报道,宁波一家互联网公司的女员工孙小姐入职三天就宣布怀孕,休完产假之后随即提出辞职,在孙小姐怀孕期间照常给她发工资、交社保的公司表示“很受伤”。事情一经报道就在网上引发热议。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明确规定了妇女生育子女的权利和自由,女性职工入职时隐瞒怀孕的事实,是否违背诚信原则,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作为用人单位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又能否因此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入职三天既宣布怀孕,休完产假就提出辞职。孙小姐的做法让公司老总充满怒火而又无可奈何。而最让企业感到难以接受的,是孙小姐承认应聘时已经知道自己怀孕,而之所以“隐孕”找工作,目的很简单,就是想能在孕产期拿到工资,并且不让社保断档。

近年来,由“隐孕入职”引发的劳动纠纷屡见不鲜。去年,湖南长沙的汪女士在怀上二胎之后,突然收到公司一纸文书,通知自己被辞退了,理由是能力达不到岗位要求。为了维权,她找到劳动部门仲裁。仲裁的结果是,公司要支付汪女士工资及相应的赔偿金,但公司一直没有支付。该公司一名负责人表示,汪女士欺骗了公司,令负责人“非常不满”。“她是作为公司高管招进来的,但她进公司的时候就已经怀孕了。她瞒报了这个事情。”

实际上,“隐孕”已经悄悄成为一些职业女性的生存策略。尽管《劳动法》规定,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



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但在现实当中,一些用人单位认为,怀孕女职工太多,必然会影响企业正常工作,因此在招聘时或签订劳动合同的时候,直接要求女职工“N年不准怀孕”,甚至还出现过“女教师排队怀孕”等情况。而从女性角度来讲,怀孕影响入职、加薪、升职,因此有人会在面试时隐瞒婚姻、怀孕的真实情况。

那么,女性职工在入职后怀孕与应聘时隐瞒怀孕情况隐孕,是否都受到法律保护呢?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保全表示,从法律的角度,并没有具体区分这些情况,无论是在入职前、入职后,无论是入职很长时间的怀孕还是刚入职就怀孕,法律都认为这是员工的法定权利。

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女性职工是否怀孕进行调查,甚至

做出要求或进行约定。这种做法和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杨保全认为,在法律上,单位在员工入职前的背景调查,其要求只是跟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系的事项,与是否怀孕没有关系。尽管实践中很多单位都在查,但是从目前大量的判例上来看,即便员工有这种欺瞒行为,也认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就是因为法律上,用人单位无权查这件事情,“不存在隐瞒孕在法律上会被认定成员工违反了纪律或者承诺”。

那么对于主观隐孕的职业女性,是否公司只能吃所谓的“哑巴亏”呢?

杨保全表示,实践中确有一些案例,员工的恶性性比较明显,以各种理由不上班,也没有提供任何劳动,单位还付出了很多的代价,“但即便如此,也很难从法律角度去约束,只能在道德层面予以谴责”。

# 陕西孕妇坠楼事件 涉事医院两人被停职

新华社 刘彤 高音子

记者11日从陕西省榆林市委宣传部了解到,根据绥德“8·31”孕妇坠楼事件调查处置领导小组的调查,榆林市卫计局于10日晚决定:对榆林市第一医院绥德院区主要负责人和妇产科主任停职,并责成医院即刻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8月31日,绥德孕妇马某在榆林市第一医院绥德院区妇产科二病区待产期间坠楼身亡。事件发生后,榆林市委、市政府和陕西省卫计委高度重视,成立了榆林市绥德“8·31”孕妇坠楼事件调查处置领导小组,在初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于9月7日晚对外公布了孕妇坠楼事件初步调查结果。

随即,榆林市卫计、公安部门又成立了专门的调查组,对坠楼事件展开深入调查。调查组认为,医院产房结构及其防护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和消防要求,医院对孕妇的检查结果符合自然分娩规律指征,并履行了常规告知、家属签字同意选择自然分娩的相关手续,医院急诊科在孕妇坠楼后的抢救措施符合诊疗规范。

经过认真分析,调查组认为这次孕妇坠楼事件,主观上反映出医院对孕妇的人文关怀和周到服务不够,客观上也反映出医院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疏漏,主要有:一是未能落实紧急情况下人员调配制度,医护人员的配备不能满足紧急情况下工作需要;二是监护存在漏洞,医护人员对孕妇观察不够细致,病程记录不够完整,对孕妇的整体评估不够全面,与患者沟通交流不够;三是医疗安全管理上存在薄弱环节,如门禁制度、患者安全管理制度和孕妇安全制度落实到位。

为了强化医院管理,10日晚,榆林市卫计局决定对榆林一院绥德院区主要负责人和妇产科主任停职,责成医院即刻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同时,榆林市将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妥善处理坠楼事件的善后事宜,精心做好家属心理安抚等工作,对坠亡事件依法、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 彭宇华李明哲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公开开庭

新华社

9月11日,被告人彭宇华、李明哲颠覆国家政权一案在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以来,被告人彭宇华先后创建了系列QQ群,拉拢被告人李明哲等数十名境内外对中国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的人员,成立了旨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宪法所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的组织“梅花公司”。彭宇华、李明哲还分别通过网络平台与线下聚会,组织成员插手、炒作近年来国内发生的热点事件,发布诋毁、攻击政府、国家基本制度的言论,通过肆意歪曲事实、

利用舆论挑起不明真相的人群仇视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等方式,诽谤和攻击中国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企图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

庭审开始后,审判长向被告、辩护人告知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依法讯问了两名被告人,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搜查、勘验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两名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公诉人、被告人及其委托的辩护人对上述证据进行了质证。法庭依法传唤了两名证人出庭作证,控辩双方对证

人进行了交叉询问。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彭宇华、李明哲的辩护律师分别针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情节进行了辩护,并提出了建议对彭宇华、李明哲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

在最后陈述阶段,被告人彭宇华对自己的严重罪行给社会带来的不良后果、给家庭带来的深深伤害后悔莫及,痛心不已,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认罪悔罪。李明哲表示,自己把西方和台湾部分媒体对大陆有偏见的报道和书籍刊物对大陆的恶毒攻击抹黑当成了真实,对大陆的发展认识不清,存有偏见,从而无视中国大陆的法律制度,组织、策划、实施了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行为,对自己所犯罪行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中,两被告人均明确表示,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执法文明规范,自己的合法诉讼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法庭宣布将择期宣判。

被告人的近亲属、基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各界群众代表、境内外媒体记者等30余人旁听了庭审。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新浪微博对庭审进行了全程视频和图文播报。

# 深圳市原副市长吕锐锋 涉嫌受贿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 詹奕嘉

记者从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日前对原深圳市委常委、深圳市副市长吕锐锋(副厅级)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日前还对吕锐锋涉嫌受贿罪案的共犯吴春梅补充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